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46  
聯絡人：謝佳芸  
電 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24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2月3日原函、109年2月18日原函（0024986A00\_ATTCH1.pdf、  
0024986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及有關具多重通報身分之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(含退離職)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通報事宜二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9年2月18日台內移字第10909307045號函及同年  
月3日內授移字第1090930612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各1  
份。
- 二、如須旨揭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 
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